

南京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质发委办〔2019〕8号

关于开展质量文化建设活动 促进我市质量提升的通知

江北新区、各区人民政府，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南京市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宁委发〔2018〕33号），促进质量文化传承发展，增强质量文化软实力，推动我市质量提升，现结合实际，决定开展质量文化建设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质量文化是社会发展进程中形成的质量意识、质量精神、质量行为、质量形象以及质量价值观等的总和，质量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反映了社会文化的成熟程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明确提出：将质量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丰富质量文化内涵，促进质量文化传承发展。国务院《质量发展

纲要（2011-2020年）》也作出推进社会主义先进质量文化建设，提升质量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论述。立足“品质南京、追求卓越”城市质量精神，开展质量文化建设活动，旨在普及质量文化知识，强化全民质量、诚信、责任意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丰富质量文化内涵；培育先进质量文化，促进质量文化传承发展，提升质量文化软实力，为高质量建设“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做出贡献。

二、活动内容

1. 建设质量文化教育基地。鼓励和支持科研、生产、服务型企业建设集知识讲解、现场观摩、动手实践、互动交流为一体的质量文化交流实践平台，选树一批质量文化建设优秀单位，作为质量文化教育基地进行授牌，并组织开放活动。发挥各行业、企业开展质量文化教育的资源优势，共同推进质量主题公园、质量文化馆等多种载体形式的质量文化教育基地建设。

2. 聘请质量文化推广专家。从企业管理者、首席质量官、质量总监及从事质量研究的专家学者中，聘请一批质量专家组建质量文化推广团队。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引领带动作用，结合质量提升行动要求，选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组织专家深入调研，开展企业服务指导活动，帮助企业破解高质量发展、质量文化建设中遇到的难题。

3. 开展“结对共创质量奖”活动。在各级质量奖获奖企业与重点培育企业之间推动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发挥质量标杆带

动作用，搭建互动交流平台，交流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管理工具，分享创奖经验和优秀成果，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建共创质量奖，不断增强质量品牌核心竞争力。

4. 发布质量管理优秀论文。鼓励全市各类组织总结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技术攻关、质量改进、提高绩效、降废减损等促进质量和品牌提升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分享优秀经验做法和最佳管理实践。开展质量管理论文征集评选发布活动，授予获奖论文作者证书和奖励，汇编发布获奖论文，将我市评选的优秀论文推荐至上级部门评选发表，对获得一、二等奖的优秀论文，推荐至质量管理领域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

5. 讲好质量文化品牌故事。开展专家讲质量、企业谈质量活动。邀请质量文化推广专家分享先进质量管理理念、管理工具及质量文化建设理论研究等，帮助企业打开质量文化建设思路，推进质量文化建设。鼓励企业深入挖掘品牌建设背后故事、提炼品牌文化内涵，讲述在产品、工程、服务等方面开展质量提升的感受认识以及实施持续改进后的新变化、新成效，传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传播“质量之魂，存于匠心”的理念。

6. 支持成立质量品牌促进会。由致力于标准化、质量管理、品牌建设以及有关专业产品生产、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承担发掘、培育、带领更多优秀企业进行质量品牌建设、创新品牌发展、创造品牌价值。依托质量品牌促进会，组织开展标准化、质量、品牌等方面学术活动、推进活动与创建活动；普

及传播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工具，促进质量从业人员能力提升；推动信息互通、经验共享、交流合作，整合优势资源参与市场竞争，扩大品牌影响力。

三、活动要求

1. 提高工作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文化建设工作，从系统的视野整体建设和培育质量文化，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工作职能，注重创新方法和手段，精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质量文化建设和活动。充分发掘本地区本行业质量文化建设的特色亮点，突出“一企一品”，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质量文化建设标杆企业，申报质量文化教育基地。

2. 完善保障制度，确保取得实效。各区各部门要强化推进质量文化建设的制度保障，完善质量激励制度，落实公共财政对质量提升经费投入。支持和鼓励企业参与各类质量奖项评比，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服务、质量文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3. 坚持企业主体，积极参与建设活动。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意识，主动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运用《企业质量文化建设指南》（GB/T 32230-2015）标准搭建质量文化建设框架，根据自身情况，从质量文化定位、组织与管理、质量文化推进、测量评价与改进等方面建设和培育质量文化，积极参与全市质量文化建设和活动。

4.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质量文化建设氛围。各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和发动全社会积极参与质量文化建设工作，积极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普及质量知识，提高质量意识。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树立崇尚质量的价值导向，推广我市质量文化建设的丰富实践、重大成果和先进典型，讲好南京质量故事，努力在全市范围内兴起“抓质量、爱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风潮。

附件：1. 南京市质量文化教育基地公示办法（试行）

2. 南京市质量文化推广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附件 1

南京市质量文化教育基地公示办法（试行）

第一章 目的意义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南京市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宁委发〔2018〕33号）将质量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强化全民质量、诚信、责任意识，丰富质量文化内涵，促进质量文化传承发展，提升质量文化软实力，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市质量文化教育基地是指依托企业，建设集知识讲解、现场观摩、动手实践、互动交流为一体的质量文化交流实践平台，普及质量知识，传播质量文化，帮助树立正确的质量观念。由南京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公示机关）向社会予以公示。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质量文化教育基地的申报范围，主要包括：质量管理水平高、质量信誉好、社会责任感强的科研、生产、服务型企业。

第四条 申报质量文化教育基地的企业，应当在质量管理、质量信用、质量文化、守法经营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企业品

牌、形象及社会信誉较好，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开展质量文化教育的基本场所，配备保障活动开展的基本设施、设备以及人员。

（二）充分展示企业文化特色，有特色化的产品、服务、质量文化内容展示。

（三）配有报刊书籍、音频视频、实物展示等形式不限的宣传内容，普及质量知识，传播质量文化。

（四）能够积极配合各级质量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开展质量文化教育活动，发挥质量文化教育基地宣传教育和互动交流功能。

第三章 申报公示程序

第五条 申报质量文化教育基地的企业，应当按照公示机关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或所在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南京市质量文化教育基地申报表

（二）企业质量文化建设特色亮点

（三）企业质量文化相关宣传资料

（四）企业质量文化教育载体、企业文化展示区域及其他有关活动场所照片

（五）企业开展质量文化活动的其他证实性材料

第六条 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江北新区、各区市

市场监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照申报条件择优推荐上报公示机关。

第七条 公示机关查询申报企业的信用信息，对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报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予以公示，并授予“南京市质量文化教育基地”称号，公示有效期为三年。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江北新区、各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对照申报要求，积极组织本行业、本地区企业申报南京市质量文化教育基地。

第九条 已获得“南京市质量文化教育基地”称号的企业，应当自觉履行质量文化教育职责，加强质量文化传播、教育，广泛宣传质量文化教育成果，扩大质量文化教育基地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附件 2

南京市质量文化推广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目的意义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南京市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宁委发〔2018〕33号），促进质量文化传承发展，提升质量文化软实力，发挥质量专家在质量文化建设活动中的智力支撑作用，规范质量文化推广专家的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文化推广专家是指在南京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的质量提升、质量文化建设、质量文化推广、企业服务指导等活动中承担推广任务的人员。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组建质量文化推广专家团队，对推广专家进行聘用和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推广专家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从企业管理者、首席质量官、质量总监及从事质量研究的专家学者中聘请。

第四条 推广专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熟悉质量、经济、企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二) 具有较强事业心、社会责任感和良好职业操守, 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三)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或具备5年以上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四) 深入研究《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2012)、《企业质量文化建设指南》(GB/T 32230-2015), 熟练掌握质量和管理理论与方法,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五) 具有大学或以上文化程度, 身体健康, 能积极参加有关质量文化推广活动。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按照自愿原则, 推广专家通过个人自荐、单位推荐方式产生。个人自荐的, 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单位推荐的, 须征得个人同意, 填写《南京市质量文化推广专家登记表》, 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 上报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为推广专家颁发聘书。

第六条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一) 《南京市质量文化推广专家登记表》
- (二) 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等证件(复印件)
- (三) 获得各类质量管理资质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 (四) 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研究成果、经验做法、管理实践等证明性材料

申报个人对提交材料有效性、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专家管理

第七条 按照相关程序，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人员进行相关审核确认，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南京市质量文化推广专家”聘书，有效期三年。

第八条 推广专家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和行为规范，恪守职业道德，积极承担企业服务指导、质量文化推广、质量管理经验分享等任务。

第九条 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对推广专家进行监督，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不再聘用。

- （一）利用承担任务为个人或者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承担任务期间违反廉洁规定。
- （三）泄露或者擅自发布承担任务资料信息，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及商业秘密。
- （四）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